發文字號：行政院 73.10.30 （73）台法字第 176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3 年 10 月 30 日

要　　旨：關於黃〇〇君於貴市小港區沿海一路摔傷，因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確定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主　　旨：關於黃〇〇君於貴市小港區沿海一路摔傷，因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確定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　　明：復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73）高市府工養字第二五四一一號函，並參照法務部議復意見辦理。

核復事項：查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請求權人黃〇〇摔傷地點係在貴市小港區沿海一路之道路上，雖該項工程係由高雄縣政府規劃施工，但已於七十年元月設置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其管理權責早因六十八年改制小港區劃歸貴市，而移轉於貴市政府，並不因尚未辦妥交接手續而受影響。又貴市政府既已基於行政管轄權將小港二苓市地重劃工程構造物日設分道線、交通號誌燈，而提供公眾使用，實際上已行使該公共設施之管轄權，故本件應以貴市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